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任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擬於中國境內發行 的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他事項，會議通知將與本通函同日送交本公司H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將與本通函同日送交本公司H股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提呈在中國境內發售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4
C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方案及相關事宜	7
D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其他有關事宜	9
E 臨時股東大會	11
F 推薦意見	12
G 一般事項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債券」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連同可分離認股權證同時發行的債券，將申請與認股權證同時在深圳交易所分離上市
「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售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即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般性授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說明書》」	本公司就本次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深圳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交易日」	除星期六及星期外，A股在深圳交易所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子
「認股權證」	可轉換為A股的認股權證，擬同時向債券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與債券分離，將分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	百分比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殷一民
史立榮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王宗銀
謝偉良
張俊超
李居平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陳少華
喬文駿
糜正琨
李勁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的認股權與債券 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 緒言

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11個技術研發和產業化項目提供資金。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指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債券及認股權證將分別申請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本次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

司債券的方案；(ii)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事宜；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iii)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及(iv)公司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相關資料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B 提呈在中國境內發售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核查，公司符合上述法規所載本次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000萬元，即不超過4,000萬張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每張債券的認購人可以無償獲得公司派發的認股權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數量。

2. 發行價格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所附的認股權證按比例向債券認購人派發。

3. 發行對象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只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發售與發行，將不會向本公司H股股東發行。

4. 發行方式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原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原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的數量上限為其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不低於1.65元，再按1,000元一手（一手為10張）轉換成手數，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確算法的原則

處理。具體向原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參考市場情況確定。

5. 債券利率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參考市場情況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6. 債券期限

自本次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日起5年。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按面值加上最後一年的應計利息償還所有債券。

8. 債券回售條款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若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屬於改變本通函所述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債券。

9. 擔保條款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是否需要擔保，並辦理相關事宜。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自認股權證上市之日起24個月。

於認股權證上市後轉讓、轉交認股權證，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頒佈的規則。此外，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有效期間完成清盤，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將失效。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存續期的最後10個交易日內行權。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本次發行所附每張權證的行權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募集說明書》公告(i)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均價、(ii)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均價、(iii)前20個交易日公司H股均價、(iv)前1個交易日公司H股均價。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若公司A股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作相應調整。

(1) 公司A股除權時，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比例分別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新行權價格 = 原行權價格 × (公司A股除權日參考價 / 除權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盤價)；

新行權比例 = 原行權比例 × (除權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盤價 / 公司除權日參考價)。

(2) 公司A股除息時，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不變，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行權價格 = 原行權價格 × (公司A股除息日參考價 / 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盤價)。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所附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並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14.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以及所附認股權證由於持有人行權所募集的資金，擬全部用於下述11個技術研發和產業化項目：

(1) TD-SCDMA HSDPA 系統設備研發生產環境及規模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2) TD-SCDMA 終端產品開發環境和規模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 (3) TD 後向演進技術產業化項目
- (4) 創新手機平台建設項目
- (5) 下一代寬帶無線移動軟基站平台建設項目
- (6) 下一代基於 IP 的多媒體全業務融合網絡產業化項目
- (7) 綜合網管系統研發生產項目
- (8) XPON 光纖接入產業化項目
- (9) 新一代光網絡傳輸設備產業化項目
- (10) ICT 綜合業務平台建設項目
- (11) RFID 集成系統產業化項目

詳情載於下列「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一段。

以上11個項目的資金總需求約為人民幣107億元。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上述用途的資金需求輕重緩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專項賬戶。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尚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C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事宜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
- (2)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具體實施本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

董事會函件

發數量、發行方式(包括向原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債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確定方式、處理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擔保事項、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及辦理債券和認股權證上市手續等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 (4)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ii)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等)；
-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i)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的具體情況和認股權證的行權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章程》對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程序以及因行權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作出具體規定，(ii)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 (6)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擬投資項目中的具體使用安排，並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
- (7) 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侯為貴先生、王宗銀先生、謝偉良先生和殷一民先生，上述授權事項經該四人中的任一人簽署即可實施。

本次授權有效期至上述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D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其他有關事宜

1.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以及所附認股權證由於持有人行權所募集的資金，擬全部投入下列用途：

(一) TD-SCDMA HSDPA 系統設備研發生產環境及規模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TD-SCDMA規模網絡技術應用試驗網已於2007年啓動。本項目投資研發、生產TD-SCDMA HSDPA基站系統，能把下行數據業務速率提高到10 Mbps以上，是TD-SCDMA系統提高下行容量和數據業務速率的關鍵。

(二) TD-SCDMA 終端產品開發環境和規模生產能力建設項目

本項目立足於高端市場，開發和生產基於HSDPA的TD-SCDMA/GSM多模終端，提供促進更加個性化、優質化的多媒體數據服務，比如網上交易、商務往來、手機遊戲、在線視聽、音樂下載等業務，為用戶提供新的體驗。

(三) TD 後向演進技術產業化項目

本項目基於最新的通信技術，是蘊含了大量新知識產權的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產業化項目，將是我國提出基於TDD模式獨立的國際4G標準的關鍵，也將有助於我國佔據未來移動通訊制高點。

(四) 創新手機平台建設項目

公司通過加大在多模終端、手機軟件平台、3G手機芯片、專業數字集群通信系統GOTA專業款終端等方面的研發和生產，提高創新手機的核心競爭力，在以運營商為主導、終端廠商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終端產業模式中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

(五) 下一代寬帶無線移動軟基站平台建設項目

「軟基站」(SDR)是指通過更換不同的軟件，使得同一個基站硬件能夠實現不同標準制式，或多種標準制式能夠共存於一個基站。「軟基站」使運營商簡化管理，把以前需要投資的多種基站合併為一種基站。終端用戶將感受到網絡的透明和平滑演進，原有終端不需更換即可在新的網絡中應用。

(六) 下一代基於 IP 的多媒體全業務融合網絡產業化項目

本項目能允許用戶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使用任何終端享受相同的服務，並且可以通過個人全能助理軟件，實現用戶個性化業務定制，提供差異化的業務。

(七) 綜合網管系統研發生產項目

綜合網管系統是根據對網絡資源集中監控、維護和管理的思想設計開發出來的網絡管理系統，主要面向運營者整個網絡提供操作、使用和運營解決方案，保障全網絡基本服務功能正常運行，在此基礎上還可以進一步提供相關的基於事務模型的業務分析決策支持手段。

(八) XPON 光纖接入產業化項目

本項目是基於 EPON 和 GPON 技術的 FTTx 解決方案，具有節省光纖資源、維護方便、協議透明、互通方便、光節點向終端用戶側不斷延伸等特點。

(九) 新一代光網絡傳輸設備產業化項目

為了適應全光網絡技術的應用以及 WDM 和 DWDM 等最新技術的發展趨勢，公司決定研製開發新一代光網絡設備，提供從長途傳輸至城域、滙聚接入至網管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能顯著地降低網絡建設和運行的成本。

(十) ICT 綜合業務平台建設項目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信息與通信技術) 綜合業務平台使運營商能在快速發展的 ICT 市場中迅速向最終用戶，如政府部門、農村、企業、社區、家庭、個人等提供基於通信技術服務和信息化技術服務。企業可以應用 ICT 技術改造業務與流程。

(十一) RFID 集成系統產業化項目

RFID (無線射頻識別) 能使地球上任何一種物品都有唯一的電子身份編碼。RFID 技術可以應用於金融安防、物流、製造、公共安全、資產管理、醫療等行業。

以上11個項目的資金總需求約為人民幣107億元。

公司經過對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發展規劃進行深入、客觀的分析研究，從市場空間、技術趨勢和可行性等方面對上述項目的投入產出進行認真的測算，董事會認為：(i)本

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ii)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iii)能有效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化競爭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向是切實可行的。

2. 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遵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提交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報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為二零零四年全球發售160,151,040股H股，每股發售價22.00港元，共募集3,523,322,880.00港元（約人民幣3,734,722,253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42,177,723元。董事會已確認，(i)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已全部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招股章程用於所述用途。(ii)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實際投入情況與招股說明書及2004、2005、2006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情況完全相符。

E 臨時股東大會

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與代理委託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會議通知將於同日隨本通函寄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隨本通函向H股股東同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後）要求點票，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敬請H股股東注意。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點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以及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3點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在冊的A股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G 一般事項

本集團致力於各種先進的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包括無線通訊系統、有線交換及接入設備、光通訊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有權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性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20%的A股(根據(i)供股；或(ii)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作出分配及發行的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為799,370,61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將會授予及發行的47,980,000股A股外，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A股權利的已發行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有關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相關信息，載於本公司指定的境內信息披露網站 <http://www.cninfo.com.cn>。

此致

列位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為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